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財訴字第2號

原告 陳滄濱

訴訟代理人 易帥君律師
賴嘉斌律師
鄭思婕律師

被告 徐幸玄

訴訟代理人 陳奕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361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3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92年6月17日結婚，婚後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嗣原告於112年2月20日向本提起離婚、酌定子女權利義務之訴，兩造於同年6月8日就上開事項達成調解，婚姻關係已經調解離婚而消滅。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向被告請求分配剩餘財產之差額，兩造婚後剩餘財產價值之基準日，應以原告離婚訴訟起訴日即112年2月20日計算。

(二)、針對剩餘財產差額計算說明如下：

1、原告有如附表二所示之婚後積極財產，合計為1,387,615元，另有如附表三所示之負債，合計為2,468,279元。是以原告之婚後積極財產扣除消極財產計算後並無剩餘財產。附

01 表三編號1至3所示之負債，業經證人陳00、陳00到庭證述明
02 確且有資金流向之資料為證，原告與其等確有借貸之合議，
03 應列為消極財產。附表三編號4至6債務，被告原曾表示對此
04 債務存債不爭執，後卻改稱原告浪費、製造負債、款項不知
05 去向云云；實則上開債務確實是向銀行之貸款，用於支應生
06 活所需、股票投資虧損、車禍損害等，應列為消極財產。原
07 告因工作時常須於各地往返，車輛為其工作上之必須品，而
08 原告於撞壞前一輛車輛後（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因傷
09 及車體主要結構，為原告自己之人身安全，僅得選擇出售再
10 添購一部新車，而部分價款則係以信用貸款之方式繳納。添
11 購車輛後，每月須有額外支出，亦使得原告之經濟狀況愈發
12 困頓。原告帳戶密集提款是以當沖方式進行股票交易，有時
13 不及交易，向友人借款以支付交割款，於售出後再將款項還
14 予友人，方有上揭之提款記錄，並非用於還款給親人。

15 3、被告如附表四所示兩造不爭執之婚後財產及附表五所示之婚
16 後積極財產合計為8,144,512元。附表五之財產被告均抗辯
17 是受贈取得云云，應負舉證之責。原告於94至102年間陸續
18 匯款50至60萬元至被告母親彰銀、華南銀行或屏東內埔農會
19 帳戶，用以返還興達路房地買賣價金100萬元。被告母親黃0
20 0亦證稱曾收受原告返還的60萬元，但主張是原告向其借款1
21 00萬元購車，原告否認有向被告父母借款之事，若確有此事
22 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且上開房地貸款是以被告中國信託帳
23 戶扣款，自96年8、9月起，原告每個月給予被告13,000元至
24 15,000元（家庭生活費），其中至少有3,000元至5,000元是
25 用於負擔房屋貸款。興達路房地為兩造一家人所居住，於原
26 告而言自屬於家庭費用之一部分。

27 4、附表五編號3至14之機車、存款、保單等部分均僅有證人黃0
28 0、陳00、陳00之證詞為證，其等明顯偏袒被告，證詞不足
29 以證明附表五之財產為被告受贈取得，均應列為婚後財產。
30 附表五編號9、14之保險雖為婚前購買，但婚後增加的保單
31 價值準備金與孳息之性質類似，他方配偶對家庭及其財產整

01 體予以協力之貢獻，應列為婚後財產。

02 (三)、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65,000元，及自起訴
0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
04 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抗辯以：

06 (一)、原告為遠東機械工程師，月收約入5至6萬元；被告於兩造結
07 婚、96年間生育雙胞胎子女後，均在為家庭主婦，偶爾從事
08 家庭代工收入極低，106年間始從事兼職護理師工作，月收
09 入約2萬元。原告於前案自承子女出生後，每月提供13,000
10 元至15,000元之家用，被告對此不爭執。兩造生活均為各自
11 出一半費用（AA制），被告收入微薄不敷家用原告也不會多
12 給，被告其餘家用、保險費用等都是被告父、母以金錢贈與
13 的方式援助，是以被告名下購置之保單，為被告父親、母親
14 在繳納。

15 (二)、被告自承其所積欠之債務高達200萬元，然從未說明每月收
16 入高達5至6萬元，家用支出僅有13,000元至15,000元為何要
17 數度借款？縱認本件被告確有婚後財產，此部分被告亦主張
18 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19 (三)、針對剩餘財產差額計算說明如下：

20 1、原告主張附表三之債務部分，其中編號1至3為向家人之借
21 款，縱有部分匯款紀錄，但無證據證明有借貸合意。退而言
22 之，縱為借貸，是否早已還款？均不明，被告否認上開債務
23 之真實性。依原告所提出之金流係自110年至111年等2年間
24 都有借款紀錄，設如原告確有借款，依常情必定是有借有
25 還，家人才會願意再陸續出借。此觀原告所提出之中國信託
26 存款交易明細均會出現較為大筆的「現金提（款）」的紀
27 錄，依提款日期、金額，應非生活所需可知有還款事實。其
28 餘編號4至6對銀行之借款，因用途不明，合理懷疑原告是刻
29 意製造債務，用以減少其婚後財產？

30 2、關於被告所有興達路房屋：該房地係於93年間以總價225萬
31 元購買，有買賣契約書可查，購物款項為被告父母所贈，購

買時才會登記在被告名下。原告稱94年102年有陸續匯款50萬元至60萬元至被告母親銀行帳戶云云，卻無法確定究係給付若干金額，衡情倘如匯款的款項係為「償還系爭不動產的買賣價金」，又豈有不知自己償還金額有多寡之理？再者，原告稱「96年8月、9月間起，每月給予被告13000元至15000元之費用，其中3000元至5000元即係為負擔此部分買賣價款」云云，更屬無稽。原告所給予的金額，都是負擔子女費用（且最近數年更是實支實付或直接交給次子）並非是給被告；再者，原告並非在96年8月、9月間就給13,000元至15,000元之費用，而係從7,000元、8,000元陸續增加到13,000元。且原告雖曾有匯款60萬元給被告母親，然此款項係原告向被告父母的百萬欠款，與系爭不動產買賣價金無涉。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兩造於92年6月17日結婚，婚後多年未生育，經以試管方式受孕後，於00年0月0日產下2名未成年子女陳00、陳00。

(二)、被告原在診所擔任護理師，96年未成年子女出生後離職，至106年間被告未外出工作，僅在家接手工代工賺取少許金錢，被告於106年後至署立嘉義醫院擔任兼職護理師月薪不到2萬元。

(三)、原告前於112年2月20日提起離婚及酌定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訴，兩造於112年6月8日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調字第59號調解成立。

(四)、原告於112年11月17日提起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訴，兩造均同意剩餘財基準日為112年2月20日（離婚案件起訴日）。

(五)、附表二為兩造均同意列入原告婚後財產部分。

(六)、附表四為兩造均同意列入被告婚後財產部分。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

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1)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2)慰撫金；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1005條、第1030條之1第1項、第1030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中華民國91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前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其特有財產或結婚時之原有財產，於修正施行後視為夫或妻之婚前財產；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原有財產，於修正施行後視為夫或妻之婚後財產，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6條之2亦有規定。所謂「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係指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各自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及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計算出夫妻各自之剩餘財產，再比較其剩餘財產之多寡，算定其差額，剩餘財產較少之一方得向剩餘財產較多之他方，請求分配差額之2分之1。經查，兩造於112年6月8日經本院調解離婚成立，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依民法第1030條之1之規定，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即屬有據。

(二)、針對原告之婚後財產，有爭執部分（詳附表三）說明如下：

1、編號1向胞兄陳00借款835,000元部分：原告雖提出帳戶明細為證（見家調字卷第41至45、49、51、56、57頁），其中多數匯款記載匯款人為陳00，然匯款時間為110年間（110年7月7日至110年11月22日共8筆，其中7筆有匯款人姓名陳00），迄本案基準日112年2月20日有相當間隔。再者，證人陳00於本院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時證稱（見本院卷第295至300頁）：「（80幾萬不少錢，至少要問原因，你是否詢問過原因？）因為原告沒有壞習慣，也不好意思過問其個人的事情。（錢如何借款給原告？）用我的房子做融資貸款，核給我250萬元，有時候我會為短期投資，原告跟我借錢，我是領出來，現金匯款到原告帳戶。（當時是否約定何時還款？）有說只要他有閒錢就會還，我們兄弟之間不會講。

（原告迄今沒有還錢？）原告有說要還我錢，我說錢先留著，因為他小孩花費比較大。（收入為何？）每個月約4萬多元。（每個月可以存多少錢？）大概可以存2萬5千元左右。也不要說存，是我每個月要繳納的貸款」等語。依證人所述其借予原告之資金來源為自身房子之貸款，並非手邊閒錢，證人需給付銀行利息，迄今超過3年仍未見原告返還；原告收入狀況優於證人，原告雖有2名子女，但證人是單親負擔不會較原告輕，竟將向銀行融資貸款再轉借原告，證人每月尚且需返還銀行25,000元等情，均顯不合理，證人證詞有諸多矛盾處。何況原告於111年7月1日向中國信託銀行信用貸款100萬元，有借貸約定書可查（見本院卷第113頁），原告貸得上開款項後應已儘速返還證人借款（原告名下汽車RAV4一台為110年4月出廠，當時早已購入，可見信用貸款與購車無直接關係）。本院在計算原告負債時豈有僅觀察有款項匯入就認列為負債之理，原告主張目前仍積欠證人陳00835,000元乙節，難認為真實。

2、編號2向母親李00借款30萬元部分：原告主張李00以現金存入2萬元、剩餘28萬元係現金給付云云，顯然無法提出李00交付借款之具體證據，自難僅憑原告上開主張認定屬實，此部分借款不應列為婚後消極財產。

3、編號3向胞兄陳0020萬元部分：原告所提帳戶明細可見111年4月30日有2筆5萬元、5月1日有2筆5萬元（見家調字卷第53頁）存入，然無從證明上開款項是陳00所存。何況陳00到庭證稱（見本院卷第301至302頁）：「（何時借款？如何借款？金額為何？）111年，我是以雲端匯款。4月30日、5月1日各匯款10萬元，分4筆，每筆5萬元。（原告借款時有無說用途為何？）沒有。（借款給他人都不用問原因？）兄弟之間不用問這麼多，因為原告不菸不酒。（金錢來源為何？）因為我太太生病，有放錢在家備用，我工廠也有預備金。當天是我女兒用他的帳戶幫我匯款給原告，我再拿現金給我女兒。（從事何工作？）修車工廠。（收入為何？）現在比較

01 不好，每個月淨賺約4、5萬元，之前每個月淨賺約5、6萬
02 元」等語。可見其每月收入不如原告，太太還在生病，竟毫
03 不過問原因就請女兒轉帳20萬元原告，一樣迄今未償還等
04 情，顯不合理。再者，原告中國信託帳戶有多筆提款紀錄
05 （見家調字卷第41至53頁），更已於111年7月1日向該行信
06 用貸款，理應先行償還對證人陳00之負債。是以，依現有證
07 據難認原告於基準日仍對證人陳00負有20萬元債務。

08 4、編號4至6中國信託、土銀、三商美邦貸款部分：中國信託銀
09 行為111年7月1日之信用貸款100萬元，現仍有924,736元未
10 清償（見本院卷第111至113頁）；土銀貸款為111年1月3日
11 之勞工保險紓困貸款10萬元，現仍有76,997元未清償（見本
12 院卷第231至233頁）；三商美邦人壽為109年間保單貸款
13 （保費自動墊繳，與附表二編號7之保單價值有關），目前
14 尚有131,640元未清償（見本院卷第125頁），以上負債金額
15 合計為1,133,373元。上開債務為確實存在者，原告也說明
16 因為股票投資失利、車禍後買車等因素需要借款；被告空言
17 抗辯原告製造不實債務云云，尚難信為真實，此部分負債應
18 列為原告之婚後消極財產。

19 5、原告主張之上開債務除保單貸款外均係發生於110、111年
20 間。然由原告書狀主張：「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均係由原
21 告負擔家中經濟，於原告提起離婚訴訟前不久，被告方開始
22 負擔未成年子女學費、學雜費、補習費等之一半費用（即一
23 人負擔一名子女），其餘開銷仍由原告所負擔。…原告於11
24 0年至111年間之月收入僅約4萬多元，嗣於112年、113年間
25 方增加至5、6萬元，且多年來兩造間均係由原告負擔家中經
26 濟。又被告約於105年至107年間曾以手工為業，年收入約9
27 萬元，然收入相當微薄，嗣被告約於110、111年間起於衛生
28 福利部嘉義醫院任職，然其月收入亦僅約2萬元，是家中經
29 濟仍係由原告負擔，且因兩名未成年子女仍在學、家庭開銷
30 龐大，原告之經濟狀況可謂捉襟見肘」等語（見本院卷第19
31 4頁）。原告上開主張如若屬實，其近年來（至少自111年

起)應屬經濟負擔較輕之情況，何以之前反而都沒有向銀行或家人借款？又借新還舊為人之常情，原告向兄弟、母親的借款縱認曾經存在，於其111年間獲得銀行貸款後應已還清始為合理。綜合全部證據後，本院將編號4至6之借款認定為婚後債務，已考量原告曾發生車禍有額外損失（雖被告抗辯保險有賠償）或股票投資失利等情，實無再將編號1至3間與家人間之匯款往來認定為本案基準日仍存在之債務之理。

(三)、針對被告之婚後財產，有爭執部分（詳附表五）說明如下：

1、被告自96年間子女出生後至106年間未工作，106年後至署立00醫院擔任兼職護理師月薪不到2萬元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可見被告婚後有10年時間並無薪資收入。原告於未成年子女00年0月出生後每個月給予被告13,000元至15,000元乙節，有兩造間離婚前案之訪視報告可參（見本院卷第61頁）。縱認原告主張之上開13,000元至15,000元金額為真，以有兩名甫出生子女需扶養之狀況，單單購置尿布、奶粉、衣物等顯已不足，難以想像被告還能透過原告給予的金錢定存、買保險。是以，綜觀被告婚後工作及被告財產增加不少之狀況，難認財產增加與原告之協力或被告本身之收入有何密切關連。被告抗辯經常接受父母的餽贈乙節，可信為真實。況原告於離婚案件訪視及本案起訴之初主要是針對編號1、2興達路房屋之分配有意見，原告認為自身對於房屋之購入也有貢獻，是以希望能夠分配房屋價值（當初以225萬元購入，如今增值至446萬元左右），對於被告名下保險、定存等細節（除以子女名義投保者外）原告並不知悉，一開始也未主張分配。

2、編號1、2興達路房地部分：

(1)、上開房屋為93年5月11日購入，登記於被告名下，有土地登記謄本可查（見本院卷第19、20頁）。購屋時間為兩造結婚後1年、子女尚未出生時。被告抗辯是其父母協助以225萬元簽約購入，陸續匯款贈與購屋價金乙節，業據提出買賣契約

書正本（見本院卷第217至220頁、184頁）、被告父親徐森光於93年5月10日匯款100萬元、母親黃00於93年11月8日匯款20萬元、同年9月9日匯款15萬元、94年7月22日匯款50萬元、96年7月18日匯款40萬元之匯款單或帳戶明細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39至145頁）。興達路房地購入時除由被告父親先支付100萬元房價外，另有150萬元是向中國信託銀行貸款，貸款之還款帳戶為被告在該行之00000000000000帳號，被告母親陸續於上開時間匯入款項，是以房屋貸款於96年間幾乎還清（96年7月26日還款40萬後，餘額僅95,957元，房貸雖持續繳納至100年4月26日，然每月僅需還款300元左右），以上房貸返還情形有被告帳戶交易明細可查（見本院卷第133至137頁）。是以被告抗辯房地為父母所贈乙節，依現有證據已至為明顯。

(2)、原告主張其每個月給予被告13,000元至15,000元，其中至少有3,000元至5,000元是用於負擔房屋貸款云云；實則依訪視報告所載原告是在子女出生（96年8月）、被告辭去工作後才固定給予上開金額，斯時房貸已償還剩下95,957元而已。再者，原告給予之金額養育2名嬰兒仍有不足，如何期待有部分金額是在分擔房貸？再者，原告主張其陸續匯款給原告母親，均為臨櫃匯款，因此要求調取原告母親帳戶明細云云，顯不合理。原告應就購屋是向被告父母借款乙節負舉證之責。若購買興達路房屋是原告向被告父母借款100萬元，何以房屋全部所有權都登記被告名下？又何以被告能夠提出買賣契約原本？綜上，被告名下興達路房地為受贈自父母無償取得，不應列為婚後財產。

3、編號3機車2台部分：被告抗辯為父母出資所贈與乙節，業經證人黃00（即被告母親）證稱：「（被告現在名下有兩輛機車，是否你購買？）106年買紫色的，我匯款7萬元給被告，是在嘉義市興達路附近買的，老闆說價格6萬多元。去年買粉紅色的，不到8萬元，我也有匯錢18萬元給被告」等語。證人陳00（即兩造之子）證稱：「（媽媽有紫色跟粉紅色機

車？）是的，錢是外婆出的，因為媽媽打電話都開擴音，我們都知道」等語。證人陳00（即兩造之子）證稱：「是的，我只知道粉紅色是外婆買的，第一台我不確定」等語，並有106年6月1日轉帳存入70萬元（由被告父親帳戶匯入，業據證人證述明確，當庭並提出存摺核對）、111年5月23日證人黃00匯款18萬元至附表三編號4華南銀行帳戶之資料可查（見本院卷第161、167頁），是以上開機車確為被告受贈取得，不應列入婚後財產。

4、編號4定存、編號9、12至14之保險部分：上開財產價值合計為2,818,718元，縱扣除編號9、14保單之婚前價值205,907元（89,887+116,020），仍為高達2,612,811元。以被告10年來沒有工作之狀況，實難想像若非受贈如何累積如此財富。證人黃00亦證稱：我們夫妻務農，每年都有收穫，種植檳榔、蓮霧等等，有5甲多的地，每一期賺的錢會分批給女兒，有時現金、有時匯款等語。再核對被告華南銀行（末三碼386）存摺內頁可知。上開帳戶從99年1月18日顯示轉帳存249,936元起，陸續有多筆款項存入或匯入，累積達數百萬元，帳戶存款除提領現金外，並用繳納三商美邦保險費（見本院卷第147至167頁）。又編號12、13之保險，被告抗辯是妹妹嫁妝拿到100萬元現金以被告名義購買保險存款等情，亦據證人黃00證稱：「我給徐00100萬元嫁妝，他們姊妹商良如何處理，後來就是買保險。（為什麼徐00不用自己名義買保險？）因為徐00配偶是看到徐00有錢，會想要A他的錢」等語。從被告父母持續給予被告金錢之狀況，且上開4、9、13至14部分為整筆、可特定的款項，能夠排除是兩造婚後共同協力增加之財產，原告亦可捫心自問是否曾在上開華南銀行帳戶內存入存款。綜合上開證據，此部分財產應認為婚後無償取得者，不列入被告之婚後財產。

5、編號5之3,000元美金定存、編號8之6年期保險（被保險人陳00、00年0月00日生效）部分：

(1)、被告抗辯將子女的壓歲錢先是拿去繳保費，後又換成美金3,

000元存款乙節。業據證人陳00、陳00證稱：「被告有以壓歲錢購買美金3,000元定存，說成年之後再給他們保管」等語（見本院卷第291頁）。又其等證稱：「（小時候紅包錢，每年可以收到多少錢？）國小四五年級之前都是整包拿給媽媽，所以沒有看裡面有多少錢，國中才知道裡面大概有多少錢，全部加起來大概1萬多到2萬元。（是否聽說用你們的紅包錢買保險？）有。小時候就知道紅包錢會拿去買保險，如果有多的就會存下來。（今年紅包錢怎麼處理？）爸爸這邊的我們自己收，媽媽那邊的一樣去繳納保險。爸爸那邊的紅包錢大概收到8千到1萬元左右（陳00稱：爸爸那邊我是收到6千到8千元左右，確定沒有到1萬）」等語。由證人證詞可知，每年過年收到的紅包為1至2萬元間，以其等現年17歲計算，收到紅包總金額推估在34到68萬元間（1萬（或2萬）*2人*17年）。

(2)、又原告婚後財產中附表二編號7之三商美邦人壽保單（000年0月生效、6年期、被保險人為陳00）於基準日之保單價值為144,998元（見家調字卷第149頁）：但因原告辦理保單借款（或減額繳清）131,640元（即附表三編號6之負債），扣抵後保單價值實際僅剩13,358元。是以不生將附表二編號7保險列為原告婚後財產，卻不將附表五編號8保險列為被告婚後財產有所不公之狀態，因為兩張保單之情形並不相同。對照被告所有附表五編號8之保單（見家調字卷第145頁）被保險人同為陳00，為00年0月00日生效之6年期保單（即99至104年間需每年繳納保費），目前繳費期滿多年後保單價值194,477元，可知之前繳納的保費不會超過19萬元。

(3)、參照上開證人所述每年收到之壓歲錢金額保守估算，被告抗辯壓歲錢用於繳納保費（約19萬）、購買美金（約15萬）等情，可信為真實，且為被告對未成年子女公開表明之事，其等成年後會交付保管。被告名下之上開財產為無償、受贈取得之財產，不應列入被告婚後財產。

6、編號6、7、10、11部分：此部分存款、保單均為金額較小

者，且參照證人陳00等證稱之壓歲錢總數，實無法完全確認為無償取得壓歲錢之變形，是以此部分應列入被告之婚後財產。

(四)、被告不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主張酌減或免除原告之分配額，說明如下：按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民法第1030條之1第2、3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超過200萬元之債務，卻未說明每月收入5至6萬元，家用支出僅有13,000元至15,000元為何要數度借款之原因，故請求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云云。實則，本院認定之原告負債如附表三所載為1,133,373元，非如原告所述超過200萬元；且兩造對於家用採平均分配（AA制）此情不爭執，可見對家庭開銷均有貢獻，更無證據顯示原告有賭博等惡習，不能因為原告投資股票失利、發生車禍有額外支出（況車價已列入積極財產）就認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再者，參照下述計算之兩造婚後財產，可以發現剩餘財產差額極小，原告可以請求之金額有限。被告抗辯依上開規定本件剩餘財產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而應減免原告之分配額，洵無可採。

(五)、綜上，原告之婚後財產包含附表二兩造不爭執部分為1,462,190元，扣除附表三本院認定應列入之消極財產1,133,373元，合計為328,817元（1,462,190-1,133,373）。被告之婚後財產包含附表四兩造不爭執部分為220,980元，加上附表五本院認定應列入之積極財產152,630元，合計為373,538元（220,980+152,630）。兩造之剩餘財產差額為44,721元（373,538-328,817），依平均分配之比例計算，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剩餘財產差額為22,36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分配兩造剩餘財產差額之

半數即22,3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外之請求，則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兩造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即22,3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8日起算，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職權諭知被告如供相當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及聲請調取或傳訊之證人，業經整理爭點及不爭執、爭執事項，經斟酌後認對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或無必要，不再予以論述，附此說明。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曹瓊文

附表一：兩造剩餘財產差額計算表

原告部分			
	金額、價額合計	備註	原告之婚後財產
不爭執之	1,462,190元	如附表二所示	328,817元（

01

婚後財產			1,462,190-
有爭執本 院認定應 列為婚後 財產者	-1,133,373元（負 債）	如附表三編號4 至6所示	1,133,373）
被告部分			
	金額、價額合計	備註	被告之婚後 財產
不爭執之 婚後財產	220,908元	如附表四所示	373,538 元 （220,908+1
有爭執本 院認定應 列為婚後 財產者	152,630元	如附表五編號 所示	52,630）

02
03

附表二：原告之婚後財產（兩造不爭執部分）

編號	類別	名稱	基準日之價額 或金額	卷證
1	積極財產	汽車 BHQ-7586	788,000元	家調字卷第23頁
2	同上	機車 MNP-9538	15,000元	家調字卷第25頁
3	同上	臺北富邦銀行 存款	404元	家調字卷第27頁
4	同上	中華郵政存款	4,233元	家調字卷第29頁
5	同上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存款	16,307元	家調字卷第31頁
6	同上	永豐銀行存款	9,067元	家調字卷第33頁
7	同上	三商美邦人壽 000000000000	144,998元	家調字卷第149頁

8	同上	三商美邦人壽 &ZZZZ;0000000 00000	4,123元	家調字卷第149頁
9	同上	富邦人壽00000 00000-00	13,044元	家調字卷第133頁
10	同上	元大人壽 LMTT205088	453,891元	家調字卷第133頁
11	同上	股票（含中 鋼、合庫等合 計）	13,123元（四 捨五入）	本院卷第90頁
以上合計為：1,462,190元				

附表三：原告之婚後財產（兩造有爭執部分）

編號	類別	名稱	基準日之價額或金額	原告主張	被告抗辯	卷證	本院之判斷
1	消極財產	向胞兄陳00之借款	835,000元	婚後生活所需之借款，應列為消極財產	基準日無此債務存在	家調卷第41-45、49-51、56、57頁	不列入婚後消極財產
2	同上	向母親李00之借款	300,000元	同上	同上	家調字卷第47頁	不列入婚後消極財產
3	同上	向胞兄陳00之借款	200,000元	同上	同上	家調字卷第53頁	不列入婚後消極財產
4	同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貸	924,736元	同上	對有此債務不爭執，但原告無法說明款項用途，有浪費狀況，懷疑原告刻意增加負債。	本院卷第111頁	列入婚後消極財產

(續上頁)

01

5	同上	臺灣土地銀行勞工貸款	76,997元	同上	同上	家調字卷第61頁	列入婚後消極財產
6	同上	三商美邦人壽&ZZZ Z; 00000000 0000 號保單借款	131,640元	同上	同上	本院卷第125頁	列入婚後消極財產
以上應列入婚後財產合計為：-1,133,373元							

02

附表四：被告之婚後財產（兩造不爭執部分）

03

編號	類別	名稱	基準日之價額或金額	卷證	備註
1	積極財產	臺灣銀行嘉南分行存款(帳號末3碼827)	122,902元	家調字卷第103頁	
2	同上	臺灣銀行嘉南分行-外匯綜合存款活存(帳號末3碼524)	10元(0.34美元)	家調字卷第103頁	
3	同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活儲(帳號末3碼302)	49,120元	家調字卷第111頁	係原告以被告名義所借之勞工貸款，用於扣款的帳戶。同意列為婚後財產
4	同上	華南商業銀行-活儲	921元	家調字卷第123頁、本院卷第304頁	被告雖主張為母親保管之帳戶，但

(續上頁)

01

		(帳號末3碼386)			金額不高，同意列為不爭執事項。
5	同上	華南商業銀行-活儲 (帳號末3碼323)	3元	家調字卷第123頁	
6	同上	三商美邦人壽(保單：00000000000000)	104,922元	家調字卷第145頁、本院卷第331頁	
7	消極財產	中國信託勞工貸款	56,970元	家調字卷第109頁	
以上合計為：220,908元					

02
03

附表五：被告之婚後財產（兩造有爭執部分）

編號	類別	名稱	基準日之價額或金額	原告主張	被告抗辯	卷證	本院之判斷
1	積極財產	嘉義市○○○段000號土地(應有部分1000分之19)	原告主張與編號2房屋合計價值446萬元以上	兩造婚後購入共同居住之房屋，登記於被告名下，應列入婚後財產	自父母受贈取得	家調字卷第69頁、本院卷第113至145、217至220頁	不列入婚後財產
2	同上	嘉義市○○○段000○號(門牌號碼：嘉義市○○路000號4樓3)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不列入婚後財產
3	同上	機車兩台(紫色、粉紅色)	70,000元	原告於婚後購入	同上	本院卷第161、167、282、290頁	不列入婚後財產

4	同上	臺灣銀行 嘉南 分行-定期存 款(帳號 末3碼 555)	70萬元	原告婚後累 積之存款	同上	本院卷第 147至16 8、283至 286頁	不列入婚後 財產
5	同上	臺灣銀行 嘉南分行-外匯 綜合存款 活存(帳號 末3碼3 32)	150,297元	同上	未成年子女 歷年壓歲錢 購買3,000美 金。	本院卷第 283、291 頁	不列入婚後 財產
6	同上	臺灣銀行 嘉南分行-外匯 綜合存款 活存(帳號 末3碼4 98)	36,916元	同上	兩造所生子女 保險之利息。保險費 來源為子女 受贈之金錢		列入婚後財 產
7	同上	華南商業 銀行-活 儲(帳號 末3碼41 6)	64,462元	同上	兩造子女歷 年受贈之壓 歲錢，並用 於扣繳保險		列入婚後財 產
8	同上	三商美邦 人壽(保 單：0000 0000000 0)	194,477元	婚後購入之 保單	99年間被告 為要保人、 陳00為被保 險人所購置 之6年期保 險。是以兩 造子女之歷 年壓歲錢繳 納之保險	本院卷第 291至292 頁	不列入婚後 財產
9	同上	三商美邦 人壽 (保單：	770,573元	其中89,887 元為婚前財 產，其餘68 0,686元應	被告媽媽在9 0年間購買贈 與被告，此 後保費均由	家調字卷 第145 頁、本院 卷第147	不列入婚後 財產

		1428G000 0000)		列為婚後財產	被告母親繳納。	至168、283至286頁	
10	同上	三商美邦人壽 (保單：000000000000、20年繳健康保險)	27,126元	以婚後財產購買之保險	以子女受贈之壓歲錢購買之健康保險	家調字卷第145頁	列入婚後財產
11	同上	三商美邦人壽 (保單：000000000000、20年繳健康保險)	27,126元	同上	同上	家調字卷第145頁	列入婚後財產
12	同上	三商美邦人壽(保單：000000000000)	409,360元 (即美金13,658.99元)	同上	被告胞妹之嫁妝100萬元購置之儲蓄型保險，已於112年5月間解約返還胞妹	家調字卷第145頁、本院卷第147至168、283至286頁	不列入婚後財產
13	同上	三商美邦人壽(保單：000000000000)	614,041元 (即美金20,488.51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不列入婚後財產
14	同上	中國人壽 (保單：Z00000000000)	324,744元	其中116,020元為婚前財產，其餘208,724元應列為婚後財產	被告媽媽在91年間購買贈與被告，此後保費均由被告母親繳納。	同上	不列入婚後財產